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69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杜象宇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桃檢秀亥111執15068字第113905724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杜象宇（下稱「受刑人」）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聲請就其所犯附件一所示本院112年度聲字第974號裁定（下稱「甲裁定」）、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754號判決（下稱「乙判決」）所示罪刑，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桃檢秀亥111執15068字第1139057240號函文（下稱「系爭執行指揮函」），以乙判決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為民國109年5月18日，係在甲裁定所示3罪中最先判決確定日即109年4月29日後所犯，與數罪併罰之規定不合，而駁回受刑人之請求。

(二)然依乙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受刑人係於109年4、5月間某日發現葉俊麟在受刑人位於新莊居所藏放之第四級毒品，實際上應為4月中旬，受刑人詢問葉俊麟取得毒品緣由後，受刑人知曉該物為毒品，並要求葉俊麟處理掉，而葉俊麟於109年5月18日自行包裝、郵寄，受刑人並未參與後續包裝、寄送行為，故受刑人之犯罪日期應為109年4月中旬，為甲裁定所示3罪最先判決確定前所犯，依刑法第50條規定，應併合

01 處罰。

02 (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
03 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
04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
05 之目的，受刑人深知不能再誤入歧途做出違法之事，爰提起
06 聲明異議，請予其最有利之裁定，讓其早日重啟自新，挽救
07 破碎之家庭等語。

08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09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
10 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
11 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基此，檢
12 察官否准受刑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為函復，
13 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得為聲明異議
14 之標的，不受檢察官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合先敘明。

15 三、次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
16 處罰之。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
17 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
18 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
19 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
20 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
21 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最高
22 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按共同
23 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
24 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
25 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
26 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27 四、經查：

28 (一)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74號裁定
29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即甲裁定，桃園地檢署112年
30 執助亥字第1134號執行指揮書）；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31 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43號判決

01 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嗣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754號
02 判決上訴駁回，復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388號判
03 決上訴駁回確定（其中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判決即乙判決，桃
04 園地檢署111年執亥字第15068號執行指揮書）。其後，受刑
05 人具狀請求高檢署就甲裁定所示3罪、乙判決所示1罪等罪合
06 併定應執行刑，經高檢署函轉地檢署辦理，復由桃園地檢署
07 以系爭執行指揮函覆受刑人，認乙判決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
08 為109年5月18日，係在甲裁定所示3罪中最先判決確定日109
09 年4月29日後所犯，與數罪併罰之規定不合，而否准其前揭
10 請求，受刑人因此對於系爭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情，有上開
11 甲裁定、乙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高檢署函及系爭執
12 行指揮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本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
13 而受刑人係主張檢察官應就甲裁定、乙判決合併定刑，而該
14 等案件中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為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754號
15 刑事判決（乙判決），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議，自屬適法。

16 (二)受刑人雖主張其並未參與毒品包裝、寄送，乙判決之犯罪日
17 期應為其109年4月中旬發現毒品時，故乙判決、甲裁定所示
18 之罪自符合定刑要件等語。惟查：

19 1. 依乙判決所認定事實，受刑人於109年4、5月間，在其新莊
20 居所發現葉俊麟所藏放之第四級毒品後，於109年5月18日約
21 1週前某日，起意將該第四級毒品寄送至大陸地區，並與葉
22 俊麟有犯意聯絡，推由葉俊麟依受刑人所提供收件人資訊郵
23 寄，葉俊麟遂於109年5月18日將第四級毒品夾藏於包裹後，
24 於同日下午1時4分許前往郵寄至中國大陸，經運抵桃園國際
25 機場航空郵件處理中心後，於同日晚上8時20分許，為檢查
26 人員查獲。受刑人雖未參與上開毒品包裝、寄送行為，然依
27 前揭說明，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
28 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是上開毒品包裹既已於109年5月18日
29 自郵局起運離開，運輸毒品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乙判決之
30 犯罪時間自應為109年5月18日。

31 2. 受刑人所犯甲裁定與乙判決所示各罪中，首先判刑確定者為

01 甲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參酌前揭所述，應以該罪判刑
02 確定之日即「109年4月29日」，作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
03 所定之定刑基準；甲裁定附表編號2、3所示各罪均係在該判
04 決確定日期之前所犯，即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而乙判決之
05 犯罪日期為甲裁定所示3罪最早判決確定日期之後之「109年
06 5月18日」，已如前述，即無從與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合併
07 定應執行刑。

08 3. 從而，檢察官認乙判決所示之罪，係在甲裁定附表編號1所
09 示該罪判決確定之後所犯，不符數罪併罰之要件，而以系爭
10 執行指揮函否准受刑人所提前開合併定刑之請求，自屬於法
11 有據，並無違誤或不之處當。受刑人以乙判決之犯罪日期為
12 109年4月中旬，主張乙判決、甲裁定所示之罪符合定刑要
13 件，應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自難憑採。

14 (三)綜上，檢察官以系爭執行指揮函否准受刑人提出前開合併定
15 刑之請求，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受刑人以前詞指摘檢察官
16 執行之指揮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0 法官 蕭世昌
21 法官 陳思帆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蘇芯卉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附件一：本院112年度聲字第974號刑事裁定（甲裁定）